

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38 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〈以下簡稱本局〉為健全國民教育發展及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高雄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〈以下簡稱各校〉應尊重國民中小學學生自由申請登記入學之意願，以求公平均等之錄取機會。
- 三、各校辦理招生作業時，應成立「招生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招生工作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招生簡章報請本局核定。
- 四、凡國小及齡學童或國小畢業生均得依其意願，不分學區分別向私立國小或國中申請登記入學。
- 五、各校不得以智力測驗、學業成就測驗或其他方式等作為登記之依據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六、各校公開登記日期、抽籤日期及新生報到日期均由本局統一訂定公布。
- 七、各校招生採自由公開登記方式辦理，若未超過核定名額，則全額錄取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各校得抽取若干備取名額，若有未報到缺額則依序遞補。
- 八、各校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流程應上網公告並函知本局派員督導；抽籤當日應邀請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本局督導人員列席。抽籤錄取名冊，當日即由本局督導人員帶回，以備查考。各校錄取名冊應公告於學校門首及網站。
- 九、各校錄取尚有餘額或新生報到不足額時，各校「招生委員會」得自行審核學生資格至額滿為止。
- 十、各校經本局核准設立特殊班者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各校辦理招生作業，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，應列入輔導且飭請改善，未依限完成改善者，則依私立學校法有關

規定處理。